

铜山区岗叉楼西地块(XT2023-2)及配套中学建设项目变配电网工程计量箱分电箱采购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GC-ZC(2025)049)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铜山区岗叉楼西地块(XT2023-2)及配套中学建设项目变配电网工程计量箱分电箱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1.33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海铭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铜山区岗叉楼西地块(XT2023-2)及配套中学建设项目变配电网工程计量箱分电箱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铜山区岗叉楼西地块(XT2023-2)及配套中学建设项目变配电网工程计量箱分电箱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铜山区岗叉楼西地块(XT2023-2)及配套中学建设项目变配电网工程计量箱分电箱采购: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23 09:00到2025-09-28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4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4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101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CGC-ZC(2025)049

2、项目名称: 铜山区岗叉楼西地块(XT2023-2)及配套中学建设项目变配电网工程计量箱分电箱采购

3、预算金额: 151.33万元

4、招标范围：设备生产、供应（含备品配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要求。

5、供货期：5日历天，接到招标人就供货所发通知后的5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确保通过江苏省供电公司验收。

7、质保期要求：不低于两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生产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 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 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自 2022年09月0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发售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请各位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复印件。将以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资料带至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否则不予办理。

3、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不交报名费视为无效投标。

4、发售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101二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101一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海铭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 1535165986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101 2楼

联 系 人: 寇静

电 话: 0516-67018636

电 子 邮 件: 812009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寇静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